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賴筱文

電話：23959825#3873

電子信箱：swlai@cdc.gov.tw

10421

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2號福音樓11

樓兒科辦公室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發展，修訂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請轉知所轄機構參考依循，並請所轄醫院與集中檢疫場所依說明二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防範COVID-19於住宿式長照機構內傳播，本中心業訂定旨揭指引，現考量國內疫情發展及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與通報送驗作業之修訂，爰增修旨揭指引，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增修「具有COVID-19感染風險人員注意事項」，若服務對象為確診個案，應於解除隔離後再返回機構。
 - (二)增加「確診個案處置」段落，說明個案如為取得呼吸道檢體SARS-CoV-2病毒核酸檢驗結果陰性或Ct值 ≥ 30 而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之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或為完成10天隔離治療+7天居家隔離而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者，均可返回住宿式長照機構，且返回機構後得免除14天隔離措施。
- 二、考量住宿式長照機構多為同住者具有感染SARS-CoV-2併發重症之高風險族群(如老年人、心肺疾病患者或免疫不全者等)，或不易與同住者有分隔之獨立空間，居家環境

確實未能符合居家隔離規定，疾病傳播風險較高，故針對COVID-19確診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，請轉知所轄醫院與集中檢疫場所，配合依下列原則辦理解除隔離：

(一)於醫院進行隔離治療者，若已符合「退燒至少1天，症狀緩解」及「距發病日已達10天(無症狀者，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)」之條件，且經醫師判定可出院時，請醫院進行SARS-CoV-2病毒核酸檢驗：如檢驗結果為陰性或Ct值 ≥ 30 ，則該病人可直接出院返回或轉入住宿式長照機構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；如檢驗結果Ct值 < 30 ，則請依病人狀況採取繼續住院隔離(如：生活無法自理者)或轉至集中檢疫場所進行居家隔離。

(二)於集中檢疫場所進行隔離者，若符合「退燒至少1天，症狀緩解」及「距發病日已達10天(無症狀者，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)」之條件，可解除隔離治療時：得續於集中檢疫場所完成7天居家隔離；或由該集中檢疫場所依其量能研判，於個案居家隔離期間進行SARS-CoV-2病毒核酸檢驗，檢驗結果為陰性或Ct值 ≥ 30 後即可返回或轉入住宿式長照機構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。

(三)本項所稱住宿式長照機構包含：長期照顧機構(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)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、康復之家及榮譽國民之家等。

三、旨揭指引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醫師

公會(含附件)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
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
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
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護理學
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
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
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台灣
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

指揮官 陳時中

